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罗军先生、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副总裁候选人罗军先生、林雨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罗军先生、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 剑： _____ 李向彬： _____

黄 友： _____